

中華民國112年全國翁祿壽盃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活動宗旨：為提倡木球運動風氣，提升木球技術水準，提供全國性木球競技平台，藉以切磋球技及以球會友，特舉辦本比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翁祿壽體育基金會、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新北市新莊區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後花園休閒園藝有限公司
- 五、活動日期：112年11月20~21日。
- 六、活動地點：新北市新莊西盛木球場。
- 七、競賽項目：
 - (一) 公開組桿數賽
 1. 男子個人
 2. 女子個人
 - (二) 長青組桿數賽
 1. 男子個人
 2. 女子個人
- 八、競賽分組：
 - (一) 公開組採無年齡限制。
 - (二) 長青組限年滿65歲者報名，民國47年11月20日(含)以前出生者。
 - (三) 人數限制：4組人數合併計算，開放報名人數上限為200位(含國外參賽單位)。
- 九、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112年11月8至10日(共3日)。以中華郵政網站查詢掛號信件
交寄時間為憑，報名日期前、後交寄郵件者，恕不受理。
 - (二) 報名費：新臺幣1,600元整。
 - (三) 報名方式及繳費：
 1. 本次報名一律採「Google 表單填寫」方式辦理填寫報名表。(開啟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表單提交後至電子郵件信箱將報名表列印→郵寄紙本報名)，報名表完成個人親簽，並於報名期限內寄出。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p54lp8>
 2. 參賽選手未滿18歲時，另需檢附家長/監護人參賽同意書(附件)，同意書請至本會”資訊下載-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臉書下載。
 1. 一律以中華郵政掛號郵件通信完成報名，報名郵件未有中華郵政郵戳、缺件、費用未齊全者概不予受理報名。報名表經受理後，方得以排序報名先後順序。
 2. 上傳之相片之規格如下：



(1) 僅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且需清晰可辨識。

(2) 上傳的檔案名稱須與選手姓名一致。(例如：選手-王小明，則檔名為王小明.jpg)

(四) 郵寄資訊：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臺北市11485內湖區康寧路三段99巷37號1樓

電話：02-26318761

(五) 匯款資訊：

戶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帳號：148001000656

銀行：土地銀行(005)

分行：汐科分行(1482)

(六)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木球總會頒訂最新之木球規則。

(二) 比賽球具：

1. 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定合格者。

2. 嚴禁以任何私、改造之球具參賽，大會將視情況抽查比賽球具，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木球禁止塗染各類顏料及纏繞各類物質，球桿亦禁止於桿瓶頭（球桿頭）另加物品、橡膠墊內添加物體、使用非認證橡膠墊等改造行為。為求比賽公平，檢錄時執行球具檢驗，有前述球具私、改造情事者，禁止上場比賽。

(三) 比賽制度：

1. 個人組預賽：

選手賽完 24 球道後，以個人 24 球道總桿數為預賽成績。各組錄取獎勵同額人數進入決賽。

2. 個人組決賽：

每位晉級選手再進行 12 球道決賽，以預、決賽共 36 球道總桿數合計成績，總桿數最低者為勝。

3. 成績相同判定：

若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時，以最後一輪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數的球道多者為勝，以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完全相同時，名次並列；惟第一名不予並列，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四) 比賽規定：

1.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大會得視實際賽況、天候，以同一組賽程為範圍，予以調整場地、賽程，各隊/選手不得異議。

2. 參賽選手一律穿著有領服裝及運動鞋、休閒鞋出場比賽，選手出賽時上衣須紮入褲內。如有防曬需求，服裝不得將臉部遮蓋致無法辨識，否則大會有權禁止該選手出賽。

3. 選手完成每道比賽後，應迅速離開球道、賽場，不得停留及返回球道，

並進行練球的行為。

4. 選手應依賽程表所列檢錄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至檢錄處出場檢錄，經檢錄三次未到，則取消比賽資格。
5. 比賽球具必須符合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定標準規定。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須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
6. 選手應遵守大會規定，並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7. 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
8. 若選手姓名繕打錯誤時，應於報到時提出修正。

十一、 練球時間：

112年11月20日下午12時30至1時30分(暫訂)假新莊西盛木球場。

十二、 選手報到：

112年11月20日下午1時(暫訂)假新莊西盛木球場。

十三、 技術會議：

112年11月20日下午1時(暫訂)假新莊西盛木球場。

十四、 裁判會議：

112年11月20日下午1時30分(暫訂)假新莊西盛木球場。

十五、 開幕典禮：

112年11月20日下午2時(暫訂)假新莊西盛木球場。

十六、 頒獎典禮：

112年11月21日下午5時(暫訂)假新莊西盛木球場。

十七、 獎 勵：

(一) 各項目依實際參賽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各組優勝選手，並頒發獎牌。

1. 3 人以下錄取一名
2. 4 人或 5 人錄取二名
3. 6 人或 7 人錄取三名
4. 8 人或 9 人錄取四名
5. 10 人或 11 人錄取五名
6. 12 人或 13 人錄取六名
7. 14 人或 15 人錄取七名
8. 16 人至 30 人錄取八名
9. 31 人至 40 人錄取九名
10. 41 人至 50 人錄取十名
11. 51 人至 60 人錄取十一名
12. 61 人以上錄取十五名

- (二) 個人賽獎金總額約為報名費收入2倍，除報名費悉數做為獎金外，另再由財團法人翁祿壽體育基金會提供獎金（約報名費等額）。例如男、女子組各約100人參賽，獎金總額可達新臺幣64萬元。
- (三) 個人賽共4組，各組取前30名，另以中華民國112年全國木球巡迴賽積分辦法獲取巡迴賽積分。進入決賽選手優先排序，其餘名額再以預賽成績排序。
- (四)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第二條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第七點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第三條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第七點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十八、 申 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國際木球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申請人簽名，並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200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三) 申訴事項之決議，將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 活動保險：由本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倘若不足部份，請各參與人員再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各隊前往賽事場地交通保險部份，由各參賽隊伍自行辦理。

二十、 其 他：

- (一) 參加人員一切費用請向各所屬單位申報。
- (二) 請參賽球員自備雨具，以備雨天時使用，大會不予提供。
- (三)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將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四)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之。